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32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紹謙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5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張紹謙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鐵板拾伍塊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張紹謙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系爭鐵板15塊係告訴人吳廷偉所有，竟居於所有人地位將之侵占入己，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並使告訴人因而受有財產損失，實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併參酌本件犯罪之手段、侵占鐵板15塊之價值非微，暨被告之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教育程度（見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被告所侵占鐵板15塊，屬其犯罪所得，被告雖陳稱已質押得款新臺幣（下同）6萬7100元云云，然卷內尚乏證據以實其說，且其所陳變賣價額與告訴人所述價值有相當差距（見警卷第2頁），為免被告保有犯罪所得，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就犯罪所得之原物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4 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蕭琬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9 日

10 書記官 李欣妍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14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調偵字第541號

19 被 告 張紹謙（年籍資料詳卷）

20 上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張紹謙於民國112年12月9日6時許，在屏東縣里○鄉○○○○
24 000地段0000地號，向吳廷偉承租其所有之鐵板15塊（價值
25 約新臺幣<下同>621000元），並約定每塊鐵板每日租金40
26 元，另加運費1萬元，總額為28000元，並由羅志峰當場交付
27 上開鐵板15塊予張紹謙，張紹謙亦於113年1月17日轉帳第一
28 個月的租金及運費28000元。張紹謙明知其對於租用之鐵板
29 僅有占有使用權，不得任意佔為己有、讓與或為其他處分。
30 詎張紹謙取得上開鐵板之占有後，拒未繳付後續租金，經羅

01 志峰多次表示終止租賃關係並限期返還上揭鐵板，然張紹謙
02 竟無視於此，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侵占犯意，於113
03 年1月底某日，在高雄市大寮區江山路某處工地，將上開鐵
04 板易持有為所有，以上開鐵板質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他
05 人，並以此質借67100元，以此方式侵占入己。嗣經吳廷偉
06 追索未果，發現上開鐵板下落不明，始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吳廷偉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紹謙於偵訊中坦承不諱，經核與
10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羅志峰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此
11 外，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嗶口派出所陳報單、受
12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匯款明細單、
13 對話記錄各1份、地籍圖資料2份及相關照片2張在卷可稽，
14 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
15 定。

16 二、核被告張紹謙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1 檢 察 官 蕭琬頤